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国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国安先生、闫绳健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浒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国安先生、闫绳健先生、董贤庭先生、郭惠泮先生均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同意并发表相关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